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第二次)
项目编号	CDXF-CG(2024)-28

采购人：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4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采购行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采购事宜，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采购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采购。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

CDXF-CG(2024)-28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第二次）共计 2 个采购包，各包拟确定中标人 1 名。

采购包 1 采购内容为电台肩麦，预算：160000 元；

采购包 2 采购内容为无人机，预算：401600 元。

（采购详情见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00-12:00:00；下午 14: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报名及线上报名。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799434577@qq.com，（邮件主题均以“公司全称+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电话号码”命名）。以上信息若因领取人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获取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开标室 432（第 8 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19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580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 157 号临街楼 6 层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53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项目属性	货物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p> <p>采购包 1: 人民币: 160000 元;</p> <p>采购包 2: 人民币: 4016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p> <p>采购包 1: 人民币: 160000 元;</p> <p>采购包 2: 人民币: 4016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的产品,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载明“允许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具体详见第五章</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p>	<p>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若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从货物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若不能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则不建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7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本项目采购 <u>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3. 本项目采购 <u>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 <u> </u>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 (实质性要求)	(1)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实质性要求）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电子档”1份（U盘），U盘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DF版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收取 金额：本项目收取各采购包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3%</u> 。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责任。</p> <p>收款单位：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87004209666119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期限：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p> <p>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供应商书面申请，且资料齐全，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包括以下情形：①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②供应商交付货物与投标不一致。③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④供应商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应承担应退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p> <p>采用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载明：①见索即付；②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③有效期为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供应商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④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如供应商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供应商不准备在法定日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5	现场踏勘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
1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实质性要求）</p>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 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4)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注：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①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p> <p>②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p> <p>(2) 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①采购代理机构答复部门：交易组织部；</p> <p>②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p> <p>③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p> <p>(3)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4) 提出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提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p>
20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p> <p>(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1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方式一 现场领取: 请中标人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办理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157号临街楼6层。 方式二 邮寄领取: 请中标人联系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信息发送至邮箱:1799434577@qq.com,联系电话:028-86653665。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各采购包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预算总金额为依据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按包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63THDC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42 6208 0000 5911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157号临街楼6层 电话:028-86653665
25	报价或分值的精确度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或分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后两位的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6	说明	本“投标人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7. 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保证金应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交纳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若通过本项目报名系统申请的电子保函，在保函申请成功后，即为有效保函；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七)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中“投标文件的组成”。

（九）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份数，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2.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 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1份。
4.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的之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签署。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

个密封袋内。

2. 投标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
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二）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供应商签章。

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
封盒上标注“修改”字样。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主持人组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而不确认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唱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

(2)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参会人员退场。

(二)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 评标

详见第六章。

(四) 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其他

（一）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二次)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DXF-CG(2024)-28

采购包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一）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 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 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第二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DXF-CG(2024)-28）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次)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DXF-CG(2024)-28

采购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二次)”（项目编号：CDXF-CG(2024)-28）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 份，“电子档”1 份（U 盘），U 盘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版文件”。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十、我方承诺，本项目若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第二次)
项目编号	CDXF-CG(2024)-28
采购包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注：1. 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开标、唱标。
2. （有多个采购包）“开标一览表”以采购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分项 小计 (元)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邮政编码				
营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本表中存在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依法上报财政部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依法上报财政部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 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p>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通过条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8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2. 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 2. 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通过条件
		<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信用查询：若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带“●”号条款为一般参数，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不予得相应分值处理。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第二次) 共计2个采购包，各包拟确定中标人1名。

二、采购内容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本表为准)

采购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电台肩麦	套	400	400	工业	否
1. 核心产品为：电台肩麦；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无；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上述根据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予以认定；						

采购包 2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小型无人机	套	4	35000	工业	否
2.	穿越侦查无人机	套	3	9000		
3.	图传双光无人机	套	1	234600		
1. 核心产品为：图传双光无人机；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无；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上述根据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予以认定；

三、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台肩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灵敏度可达 105±3dB，失真度小于 5% @1kHz，阻抗满足 20 ohms±15%；输入灵敏度满足-40dB±3 dB,最大工作电压 10V，阻抗 ≤2.2k Ω；通过对讲机 PTT 按键接口供电，无需独立供电； ●2. 由对讲机插头、线材和肩咪主体部分组成，三者之间通过 SR 连接件连接成一体； ●3. PTT 开关按照按压速率 30±5 次/min，至少 10W 次试验后，PTT 开关功能正常； ●4. 工作环境：在低温-31℃±2℃、高温 70℃±2℃的存储环境中持续 24 小时； ●5. 线材材质要求品质不低于 TPU 材质、肩咪材质品质不低于 PC1414 材质； ▲6. 兼容性：设备接口可根据摩托罗拉 MTP850 手持电台、海能达 PD780G (U3) 手持电台、海能达 PD780G 手持电台、海能达 PT580H-F5 手持电台、海能达 PT580H. plus 手持电台、海能达 PD790Ex 手持电台的接口进行定制； ●7. 防爆等级 ≥EX ib IIC T4 Gb； ●8. 可佩戴于使用者肩部，靠背面弹簧夹子固定（弹簧夹子可 360 度旋转），接口可定制。

采购包 2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小型无人机	<p>一、飞行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飞重量（无配件）：≤1000g； ●2.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55×110×110mm； ●3. 对角线轴距：≤400mm； ●4.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5. 最长飞行时间：≥45min； ●6. 最大可抗风速：≥12m/s； ●7.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 ●8.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9. 支持北斗定位； ●10.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 40° C； ▲11.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0.5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1\text{m}$，水平$\leq 0.1\text{m}$； ●13. 最大上升速度：$\geq 6\text{m/s}$； ●14. 最大下降速度：$\geq 6\text{m/s}$； ●1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15\text{m/s}$； ●16.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6000\text{m}$； ▲17. 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8.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19.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0.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二、云台相机 ●2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2. 广角相机 CMOS：$\geq 1/2$ 英寸； ●23.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 ●24. 长焦相机 CMOS：$\geq 1/2$ 英寸； ●25. 长焦相机像素：≥ 1200 万； ▲26.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56 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7.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512$； ●28. 红外传感器帧率：$\geq 30\text{Hz}$； ●29.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 ●30.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 ●31.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三、软件功能 ●32. 至少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33.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坐标和时间；（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4. 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四、遥控器 ●35. 天线≥ 2 个发射天线，≥ 4 个接收天线； ●36. 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1080\text{p}$； ▲37. 显示器亮度$\geq 1000\text{cd/m}^2$；（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8. 重量$\leq 700\text{g}$； ●39. 地面站具备 Mini-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USB 接口； 五、喊话器 ●40. 支持通过飞行器 PSDK 连接； ●41. 尺寸\leq长 175mm*宽 90mm*高 80mm； ●42. 重量$\leq 135\text{g}$； ●43. 有效扬声距离$\geq 200\text{m}$； ●44. 峰值声压$\geq 120\text{dB}$；
--	--	---

		<p>▲45. 功能模式：支持实时喊话、文字转语音、录音上传、音频上传、可加装飞行器 RTK 模块；（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46. 警示灯：爆闪 RGB 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六、电池套装（单独）</p> <p>●47. 输入：5 伏~20 伏，≥5A；</p> <p>●48. 输出：12 伏~17.6 伏，≥8A；</p> <p>●49. 额定功率：≥100W；</p> <p>●50. 充电方式：≥3 块电池轮充；</p> <p>●51. 充电温度范围 5℃~40℃；</p> <p>●52. 电池≥4 块、充电器≥1 个。</p>
2.	穿越侦查无人机	<p>一、飞行器</p> <p>●1. 飞行器起飞重量：≤380g；</p> <p>●2. 尺寸：≤长 190mm，宽 220mm，高 70mm；</p> <p>●3. 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普通挡）；9 米/秒（运动挡）；</p> <p>●4. 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普通挡）；9 米/秒（运动挡）；</p> <p>●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8 米/秒（普通挡）；16 米/秒（运动挡）；27 米/秒（手动挡）；</p> <p>●6.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米；</p> <p>▲7. 最长飞行时间：≥ 20 分钟；</p> <p>●8. 最长悬停时间：≥ 20 分钟；</p> <p>●9. 最大续航里程：≥10 公里；</p> <p>●10. 最大抗风速度：≥5 级风；</p> <p>●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12. 支持北斗定位；</p> <p>●13. 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p> <p>●14. 机载内存：≥46GB；</p> <p>●15. 相机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1200 万；镜头：视角（FOV）：155°；等效焦距：12 mm；光圈：f/2.8；对焦点：0.6 米至无穷远；ISO 范围：100~25600（自动）；100~25600（手动）快门速度：录像：1/8000~1/30 秒；拍照：1/8000~1/50 秒最大照片尺寸：4000×2256（16：9）4000×3000（4：3）；照片拍摄模式：单拍；</p> <p>●16. 图片格式：至少包含 JPEG；</p> <p>●17. 录像分辨率：≥1920×1080@30/50/60/100/120fps；</p> <p>●18. 视频格式：支持 MP4（H.264 / H.265）；</p> <p>●19. 视频最大码率：≥130Mbps；</p> <p>●20. 支持文件系统：至少支持 exFAT；</p> <p>●21. 色彩模式：普通模式；D-Log M 模式；</p> <p>●22. 拍摄视角：至少支持标准、广角、超广角三种模式；</p> <p>●23. 电子增稳：支持超强增稳 3.0+（RockSteady 3.0+）、地平线</p>

		<p>增稳 (HorizonStead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增稳功能可关闭; ●25. 云台稳定系统: 单轴机械云台 (俯仰轴); ●26.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geq -95^{\circ} \sim 90^{\circ}$; ●27.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geq -85^{\circ} \sim 80^{\circ}$; ●28. 最大控制转速 (俯仰): $\geq 100^{\circ} /s$; ●29. 角度抖动量: $\pm 0.01^{\circ}$; ●30. 倾斜矫正: 至少支持录像成片矫正; ●31. 感知系统类型: 下视和后视; ●32. 后视: 测距范围: $\geq 0.5 \sim 20$ 米; 视角 (FOV): 水平 78° , 垂直 78° ; ●33. 图传方案: 04; ●34. 实时图传质量: $\geq 1080p@30 / 50 / 60 / 100fps$; ●35. 工作频段: 2.400 GHz~2.4835 GHz; 5.170 GHz~5.250 GHz; 5.725 GHz~5.850 GHz* ●36. 发射功率 (EIRP): 2.4 GHz: < 33 dBm (FCC) < 20 dBm (CE / SRRC / MIC); 5.1 GHz: < 23 dBm (CE); 5.8 GHz: < 33 dBm (FCC) < 30 dBm (SRRC) < 14 dBm (CE); ●37. 通信带宽: 最大 60 MHz; ●38.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 10 公里; ●39.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有干扰、无遮挡): ≥ 1.5 公里; ●40.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有干扰、有遮挡): ≥ 0.5 公里; ●41. 最大下载速率: \geq Wi-Fi: 30MB/s*; <p>二、遥控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 最长续航时间: ≥ 8 小时; ●43.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C \sim 40^{\circ}C$; ●44. 充电环境温度: $0^{\circ}C \sim 50^{\circ}C$; ●45. 充电时间: ≤ 2 小时; ●46. 充电方式: ≥ 5 伏, 2A; ●47. 电池容量: ≥ 2600 毫安时; ●48. 重量: ≤ 260 克; ●49. 尺寸: \leq 长 175mm, 宽 125mm, 高 70 mm; ●50. 工作频段: 2.400 GHz~2.4835 GHz; ●51. 发射功率 (EIRP): 2.400 GHz: < 26 dBm (FCC) < 20 dBm (CE / SRRC / MIC); <p>三、电池套装 (单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2. 电池数量 ≥ 2 块, 单块电池容量 ≥ 2000 毫安时; ●53. 重量: ≤ 150 克; ●54. 标称电压: ≥ 12 伏; ●55. 电池类型: Li-ion; ●56. 充电环境温度: $\geq 5^{\circ}C \sim 40^{\circ}C$; <p>四、其他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7. 螺旋桨 ≥ 4 副 8 对; ▲58. 滤镜套装 ≥ 1 套。
--	--	---

<p>3.</p>	<p>图传双光无人机</p>	<p>一、飞行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机重量（不含电池）：≤4kg； ●2. 空机重量（含双电池）：≤6.5kg； ●3. 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9kg； ●4. 单云台减震球最大负重 ≥950g； ●5. 飞行器尺寸（不包含桨叶）：≥810×670×430 mm（长×宽×高）； ●6. 飞行器对角线轴距：≤900mm； ●7.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 /s，航向轴≥100° /s； ●8. 最大上升速度：≥6m/s； ●9. 最大下降速度：≥5m/s； ●10.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11.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 ●12. 最长飞行时间：≥55min； ●13. IP 防护等级：≥IP55； ●14. 最大可抗风速：≥12m/s； ●15. 无人机系统工作环境温度区间：≥-20° C~50° C； ▲16. 支持北斗定位； ●17.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m 水平：≤±1.5m； ●18.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0.1m 水平：≤ ±0.3m。RTK 定位悬停精度：水平≤±0.1m 垂直≤±0.1m； ▲19. 设备应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能够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0. 4G 模块：遥控器和飞行器支持通过 4G 模块实现无人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 ●21. 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应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应能通过遥控器软件发出提示； ●22. ADS-B 功能：通过无人机接收到的飞行信息，需能够分析并获取载人飞机的位置、高度、航向、速度等信息，并与飞行器的当前位置、高度、航向、速度信息等进行比对，实时计算出载人飞机接近的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的不同，支持通过软件发出警示信息； ▲23. 全向感知系统：无人机系统需配备六向（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全方位避障，保障飞行安全； ●24. 红外感知系统感知范围：障碍物感知范围至少满足 0.1m~8m，FOV：≥30° ； ●25. FPV 相机：分辨率≥1920×1080，≥30fps； ●26. FPV 摄像头 FPV 采用星光摄像头； ●27. 图传天线数量≥4； ●28. 图传质量：≥1080p/30fps； ●29. 飞行器应支持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多种航线。支持二维、三维建模作业； ●30. 飞行器应支持在线任务录制功能，在飞行过程中记录飞行器打点位置、拍照等信息以自动生成航线；
-----------	----------------	--

		<p>●31. 飞行器应支持查看：保养服务、固件版本、日志管理、异常记录和异常诊断等；</p> <p>●32. 智能定位跟踪：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并支持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p> <p>●33. 自定义水印功能：通过遥控器可自定义设置飞行器机型、SN 码、经纬度、日期时间等信息，并且可自定义水印位置。</p> <p>●34. 超清矩阵拍摄：通过遥控器可在广角相机画面中选取一个区域，云台会自动转动并通过变焦相机以当前变焦倍率对选中区域拍摄≥2000 万像素的照片；</p> <p>●35. 遥控器屏幕尺寸：≥7 英寸；</p> <p>●36. 遥控器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p> <p>●37. 遥控器显示器亮度：≥1200cd/m²；</p> <p>●38. 遥控器接口：遥控器需具备 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USB 接口；</p> <p>●39.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0km；</p> <p>●40. 双控模式：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控制权可在两个遥控器之间切换；</p> <p>●41.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5800mAh；</p> <p>●42. 能量：≥260Wh；</p> <p>●43. 重量：≤1.4kg；</p> <p>●44. 电池箱尺寸：≤600×400×300mm；</p> <p>●45. 电池箱重量：≤9kg；</p> <p>●46. 同时充电电池数量：≥2；</p> <p>二、云台</p> <p>●47. 可安装在飞行器底部，云台防水等级≥IP44；</p> <p>三、电池套装（单独）</p> <p>●48. 电池数量≥3 个；</p> <p>●49. 容量：≥5880 毫安时；</p> <p>●50. 电压：≥44.76 伏；</p> <p>●51. 电池类型：Li-ion；</p> <p>●52. 能量：≥250 瓦时；</p> <p>●53. 重量：≤ 1.5kg</p> <p>●54. 工作环境温度：≥-20℃~50℃；</p> <p>●55. 充电环境温度：≥-20° C~40° C；</p> <p>四、图传设备</p> <p>●56. 可让飞行器接入 4G 网络，与联网的遥控器配合使用时，支持 4G 增强图传；</p> <p>五、双光设备</p> <p>●57. 负载重量：≤1kg；</p> <p>●58. 负载尺寸：≤180×150×180mm；</p> <p>●59. 云台：负载应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60. 云台转动范围：俯仰：≥-120° ~60° ；平移：≥±320° ；</p> <p>●61. 防护等级：≥IP54；</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2. SDK 容量扩展：可拓展容量≥512GB； ●63. 媒体加密：支持设置 SD 卡密码； ●64. 支持多相机同时录像、拍照； ●65. 智能定位跟踪：负载相机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并支持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 ●66. 自定义水印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可自定义设置机型、SN 码、经纬度、海拔高、日期时间等信息，并且可自定义水印位置； ●67. 视频回传：支持连接云平台，将视频实时画面回传至后端； ●68.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 ●69. 最大照片尺寸：≥8064×6048； ●70. 广角相机传感器尺寸：≥1/1.3 英寸 CMOS； ●71. 广角相机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fps； ●72. 广角相机拍摄模式：广角相机需具备智能拍照、单拍、超清矩阵拍摄、全景、定时拍摄功能； ●73. 支持夜景模式 ●74. 变焦相机传感器尺寸：≥1/1.8 英寸 CMOS； ●75. 变焦相机：≥4000 万； ●76. 变焦相机最大照片尺寸：≥7328x5496； ●77. 变焦相机拍摄最大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 ●78. 变焦相机可见光光学变焦倍数：≥34 倍； ▲79. 变焦相机可见光数码变焦倍数：≥400 倍； ●80. 变焦相机拍摄模式：变焦相机需具备单拍、超清矩阵拍摄、全景、定时拍摄功能。定时拍时间间隔支持最快 0.7s； ●81. 前景增稳：前后景场景下，保持前景画面稳定； ▲82. 电子去雾：去雾功能支持开/关/自动三种控制模式； ▲83. 补光灯：支持近红外补光，增加夜视效果； ●84.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倍数：≥32 倍； ●85. 视频分辨率：≥1280x1024@30fps； ●86. 激光测距仪最远测量距离：≥3000 米； ●87. 打点定位：支持在画面中央的目标上打点，可记录目标点的经纬度及高度； <p>七、其他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8. 至少含喊话照明灯≥1、四段抛投器≥1、系留套装（含矩阵灯、系留）≥1。
--	--	---

★四、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交付等全部时间。
2	交货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19号

3	交货要求	<p>(1) 交货资料:</p> <p>①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p> <p>②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1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p> <p>③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p> <p>④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p> <p>⑤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凡涉操作系统产品,在交货时须安装最新版本操作系统;</p> <p>(3)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对接、安装调试等工作。</p> <p>(4)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p>
4	报价	<p>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送货上门、包装、运输、保险、风险、涉及的系统对接、写频和入网开通、现场天线安装、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p>
5	合同价款支付	<p>(1) 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p> <p>(2) 支付约定:</p> <p>①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开具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和相关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30%的合同总价款;</p> <p>②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开具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和相关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p> <p>③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开具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发</p>

		票和相关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6	履约验收	<p>(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p> <p>(2)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验收时间：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能正常运行和使用后，自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和规定、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p> <p>(5) 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6) 验收要求：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能正常运行和使用后，自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验收。填写《装备器材验收报告》等资料并通过采购人单位的结算审计。如货物最终验收未通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p>
7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	<p>(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p> <p>(2) 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p> <p>(3) 在质量保证期中采购人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则中标人应按采购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中标人应全额赔偿，采购人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中标人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p> <p>(4) 在质保期内，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无偿使用，如非因使用原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同一货物同一故障维修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全新的同品牌型号设备；在质保期外，与采购人商定后酌情收取费用提供维修服务，直至故障货物修复。</p> <p>(5) 质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验收前须提供不少于 1 次集中培训。</p>

		<p>(6) 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维修完毕。</p> <p>(7) 未经采购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p> <p>(8) 质量保证期内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质量巡检，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外，按照成本价进行设备更新维护。</p> <p>(9) 质量保证期内含软件(如有)升级、安全补丁更新支持。</p>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9	保险	<p>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p>

五、其他要求(非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具有：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备货、供货进度措施；③运输及交货方案；④项目实施方案及流程。

2、售后服务：（1）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2）巡检：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巡检要求。

3、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具有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

4、投标人履约能力：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销售业绩。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三)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对于投标人而言,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 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 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3.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 复核

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 各采购包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标标准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参数要求	44分	<p>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标注“●”的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指标注“▲”的条款；</p> <p>采购包 1:</p> <p>(1)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4分。</p> <p>(2)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p> <p>采购包 2:</p> <p>(1)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7分。</p> <p>(2)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7分。</p> <p>注：投标人参数要求得分为以上两项得分之和，针对技术参数及功</p>

			<p>能要求响应，若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参数应答响应或其他参数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采购包1 标注“●”的条款共7条；标注“▲”的条款共1条。</p> <p>采购包2 标注“●”的条款共180条；标注“▲”的条款共18条。</p>
3	实施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具有：</p> <p>①质量保障措施；</p> <p>②备货、供货进度措施；</p> <p>③运输及交货方案；</p> <p>④项目实施方案及流程。</p> <p>以上4项内容齐全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的任何一种情形）</p>
4	售后服务	14分	<p>（1）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承诺每增加1年质量保证期，加3分，最多加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内容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p> <p>（2）巡检：投标人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巡检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次的加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巡检服务的每提供1年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加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内容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p>
5	培训服务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具有：</p> <p>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p> <p>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p> <p>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p> <p>以上3项内容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的任何一种情形）</p>
6	履约能力	5分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每份业绩的销售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p>

		<p>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销售合同（协议）至少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关键页须明确展现缔约双方的单位名称、采购标的、合同总价，且含缔约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中，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销售合同（协议）视为同一业绩。</p>
<p>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不作为评分项。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五、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3.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

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
- (三)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五)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六)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

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七）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八）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九、评标委员会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第一批) (第二次)

第_____包

采 购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一)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3.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详见附件明细表

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

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一)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包段中标总金额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二) 乙方同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独立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必须载明：(1) 见索即付；(2) 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 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限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 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不准备在法定日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达到退还条件时，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将承担应退还金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

2. 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履约保证金均为无息退还。

4. 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不合格的情形包括：

- a.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
- b. 乙方交付货物与投标不一致。
- c. 乙方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 d.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a. 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账账户；

b. 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五)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法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交付的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四、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开具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开具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即:_____元,大写:_____

3、货物最终验收

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开具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_____元,大写:_____

3. 乙方已确认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验收

所有货物由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产品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和规定、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

(二) 交货地点:_____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货到后如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三) 交货资料:

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

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 到货验收: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__个工作日内, 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验收完成后, 填写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 视为验收不合格, 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____日。

(五)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 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 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 录入相关装备信息, 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在每件 (套) 装备上 (赋码要求: 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 (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实现单件 (套) 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 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 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六、抽样送检

(一)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 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 送第三方检验机构 (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 下同) 进行检验, 检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及所属配件的质量性能等。

(二) 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 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 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 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收到更换货物后, 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 甲方无需退还,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预算单位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并赔偿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合计额 1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抄告。

(四) 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 即以甲方收到更换后合格产品日期为乙方交货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即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金。

抽样检查合格, 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查不合格, 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一) 产品质量问题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 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 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 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 按照“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逾期交货问题。乙方逾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三) 验收问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情形，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 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 5%。乙方理解并认可因其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七) 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八、分包与转包：

(一) 本采购项目严禁乙方将采购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九、质量保证期

(一)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

(三) 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保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四) 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在____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检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__个小时）。在质保期内，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甲方无偿使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在满足前述条件下，与甲方商定后酌情收取费用。前述情况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乙方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不高于5%的赔偿金。如上述情况在1年内发生3次，则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金额____%的赔偿金（建议赔偿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一、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以及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乙方应清晰知晓俄乌战争等已发生事件并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交货或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取得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乙方不得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或者因正常的商业风险导致的无法交货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向甲方主张不可抗力。

十三、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不限于此）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如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责任比例分别负担。

十六、通知与送达条款

1. 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对接人，便于工作沟通及细节对接。

(1) 甲方确认己方的工作对接人为____，其联系方式为____；能够接收 EMS 的邮寄地址：_____。

(2) 乙方确认己方的工作对接人为_____，其联系方式为：_____；能够接收 EMS 的邮寄地址：_____。

2. 双方确认各方就合同相关事项或其他事项可采取上述单项或多项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采取上述单项或多项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均视为己方合法有效送达。一方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该方承担。

3. 上述所列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同时作为各自的公证文书、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受诉法院、公证机构或仲裁机构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方式送至该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七、本合同中，乙方还需要按照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附件____）和技术培训方案（附件____）执行。

合同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2. 廉洁协议书
3. 第____批次发货清单
4. 验收报告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技术培训方案

(以下为本合同协议书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